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吴跃贞，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 8月11日作出（2016）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跃贞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起刑日期自2019 年 6月 6日起。 2019年7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44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0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3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3239分。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系借卡消费按照《福建省厦门监狱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免予处理并给予公开训诫教育。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179.9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元，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7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88元，账户余额人民币2152.60元（12月2日缴纳1300元后账户余额559.86元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跃贞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跃贞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